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08號

上訴人 宣秀珍

0000000000000000

季漢謙

共同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0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賴麗容律師

被上訴人 緯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季漢偉

被上訴人 張家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併請被上訴人偕同證人李麗華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惠娟

